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2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7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1.444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 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将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不足一股整数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9月17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3,004,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4,6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2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42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2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任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2.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02,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58,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8%;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陆文熙

邹晓冬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17日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